

「國立清華大學創校 110 週年暨在臺建校 65 週年」校慶 精神口號徵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本校於西元1911年創建，1956年在臺建校，至西元2021年將屆滿創校110週年暨在臺建校65週年。為配合校慶活動，徵求精神口號，以傳達本校「自強不息、厚德載物」之校訓精神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秘書處。

參、參加資格：

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(凡參與本徵選活動之組織與評選工作者不得報名參加)。

肆、作品規格：將精神口號填寫於報名表內，並附上創作說明(以文字300字內為限)。

伍、評選方式：由專家及學校主管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實施評選。

陸、評選標準：主題性50%，創意性50%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作品獲評選前三名者，各頒發獎狀乙紙，第一名可獲獎金新台幣10,000元，第二名新台幣7,000元，第三名新台幣3,000元(獎金依國稅局規定預扣所得稅)。

二、各獎項必要時主辦單位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之方式辦理。

捌、活動時程：

一、徵件日期：自民國109年5月25日起至109年9月25日止(依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
二、評選公告：獲獎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透過電話或E-mail通知得獎者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參選者須填妥附件報名表，連同參選作品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清華秘書處綜合業務組信箱：dgs@my.nth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：清華65週年校慶精神口號徵選-投稿人姓名(團體名稱)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選者均需簽屬報名表內「授權同意欄位」始得報名。

二、參選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不得為「已公開發表作品」、「曾在其他比賽獲獎」或「正在他項競賽評審中」之作品，違者將喪失參選及獲獎資格，獲獎者如事後因故喪失獲獎資格時應繳回獎金、獎狀，主辦單位對該獎項不予遞補。

三、參選者需擔保其參選作品之內容，未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或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；如有上述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，參選者除需對該第三人附相關法律責任外，並應對主辦單位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此外，

一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選者之參選及獲獎資格，並要求參選者繳回獎金、獎狀。

四、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國立清華大學所有，本校保有協調修改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，上列權利不另致酬。

五、所有應徵稿件，概不退還，參選者請自行預留底稿。

六、凡報名參選者，視同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布補充之。

「國立清華大學創校 110 週年暨在臺建校 65 週年」校慶 精神口號徵選報名表

姓名/團體名稱		身份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
身份別	☐ 清華現職員工，現職單位：_____ ☐ 清華在學學生，就讀系所：_____ ☐ 清華校友，畢業系級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聯絡電話	(O) _____ - _____ (H) _____ - _____ (M) _____ - _____		
通訊地址			
精神口號：			
創作說明：(以文字 300 字內為限，說明作品之特色及涵義)			
授權同意	本人已詳閱「國立清華大學創校 110 週年暨在臺建校 65 週年校慶精神口號徵選辦法」所有內容，且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所述事項。 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

備註：1.若為團體單位，身份證號等個人資料及聯絡資訊請填寫團體代表人。
2.通訊方式請確實填寫，以便後續聯繫。